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未經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將減少約70%左右，主要原因如下：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鋁產品銷售價格保持在高位，該期間本集團淨利潤較高；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鋁產品銷售價格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13%，銷售收入同比有所減少，且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均上漲，從而使得期內本集團噸鋁毛利大幅下降，導致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

基於前述主要原因，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淨利潤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70%左右。但與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淨利潤相比，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淨利潤將有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估計。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業績公佈。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先生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劉小軍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